

112年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現職人員性別分析報告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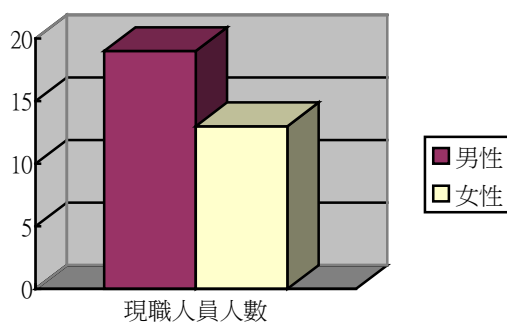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打造友善性別環境，針對本處現職人員及委員會，進行本處性別統計分析，以落實性別平等。

二、性別統計分析

編號	各科室	機關性別組成		委員會性別組成	
		男(%)	女(%)	男(%)	女(%)
1	處長室	2(66.7%)	1(33.3%)		
2	城鄉工程科	6(60.0%)	4(40.0%)		
3	都市計畫科	6(54.5%)	5(45.5%)	81(58.3%)	58(41.7%)
4	鄉村計畫科	5(62.5%)	3(37.5%)		

(一) 現職人員組成

本處主要業務包含都市計畫相關業務、各項城鎮風貌及觀光工程業務、以及農村再生相關計畫之推動，現職人員學經歷多為都市計畫、土木工程、景觀相關領域。目前本處共有32位現職人員，包含男性19人，約占59.4%、女性13人，約占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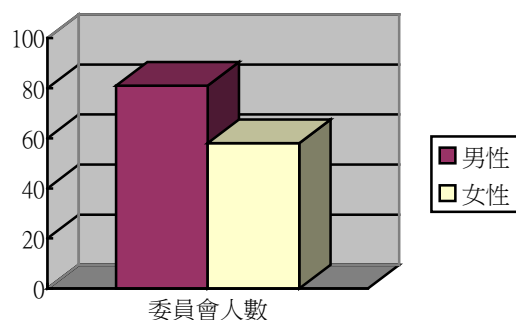


處長室共有處長1名、副處長1名、工友1名，包含男性2人，

約占66.7%、女性1人，約占33.3%，綜理本縣都市計畫、城鄉風貌、風景區觀光建設、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等管制考核工作，並負責各項業務之審核、協調及督導其執行；城鄉工程科主責本縣城鄉風貌及觀光相關工程，包含男性6人，約占60.0%、女性4人，約占40.0%，同仁須具備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景觀設計等相關專門知識，並熟稔觀光、建築、土地等相關法令規章；都市計畫科主責本縣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案，如國土計畫、縣區域計畫、都市更新等業務，包含男性6人，約占54.5%、女性5人，約占45.5%，同仁須具備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都市更新等專業知能，並熟稔都市計畫、建築、土地等相關法令規章；鄉村計畫科主責本縣農村再生相關業務，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及各項雇工購料型計畫，包含男性5人，約占62.5%、女性3人，約占37.5%，同仁須具備土木工程、景觀、農村發展等專業知能，並熟稔農村再生、土地等相關法令規章。

（二）委員會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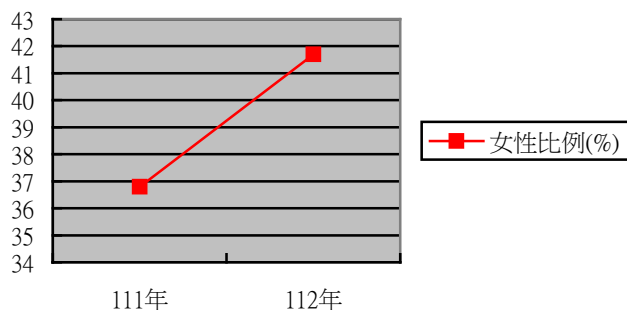
本處設有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雲林縣區域計畫委員會暨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雲林縣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審議委員會、雲林縣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等7個委員會，共計有委員139位，包含男性81人，約占58.3%、女性58人，約占41.7%，委員學經歷多數為都市計畫、建築、景觀、土地管理、土木工程等領域。



(三) 綜合分析

因本處主要業務之領域多以男性為主，故本處現職人員亦以男性居多，此外，因從事該領域之學術研究或專門職業者以男性為主，本處委員會於設立時可供圈選之建議名單亦以男性為多數。

本處將具有相關經驗、且從事該專業領域之專家納入委員名單，並廣納符合資格之女性專家學者，本年度女性委員比例有明顯提升。



三、 結論與建議

為落實性別平等，本處未來如有臨時人員、約聘僱人員之需求，人員之任用將更專注於相關工作經驗，而不侷限於性別之差異；另外，委員會之設立，如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有女性適合人選，亦廣為納入建議名單，增加女性委員人數圈選機會增加。